

<<主体性的缺失与重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主体性的缺失与重构>>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872

10位ISBN编号：7503695870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周清林

页数：2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主体性的缺失与重构>>

前言

这本书是在我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博士论文的题目本是“权利能力研究——主体哲学的视角”，经斟酌再三，决定以“主体性的缺失与重构：权利能力研究”取代。

本来该书还包括“中西语境下的自然人观念”和“中国语境下的权利能力”两部分，考虑到这两部分是在中国本土反思外来的西方法律概念，这对纯粹地研究某个主题而言，联结不是很紧密，思考再三，在修改本书之时忍痛割爱。

值此付梓之际，特就本文的写作缘由、主旨及其脉络做一个简要的说明。

本书是对我多年以来看书的一个总结。

我是典型的法学科班出身，本科到博士都是法学。

被“圈禁”在法学领域多年，总有井底观天之梦。

一则视域极为有限却又自以为井口即苍宇；另则总想看看井外的世界是否真如井底所想。

当我爬到井口，我被发现的景象惊呆了。

原来法律这个井口与无垠的大地和广袤的天空完全融合。

各种各样的景象纷纭杂陈，令人不知所措。

如何在这些令人耳目一新而又相互缠绕的观点之间进行抉择，自由即无外在规范却又要作为一切规范源头的开端必然得以确立。

这个开端就是本书所发觉出来的作为民法基础的主体性。

在我国民法上，对民法本性的探讨仅强调平等。

<<主体性的缺失与重构>>

内容概要

基础领域的探讨是不具有任何实益的，换句话说，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或者权力效益。用一句时兴的话语来讲，这样的研究没有任何用处。

但这方面的尝试却至为艰难。

基础理论的研究总是和其他学科想关联，这样的研究必然是交叉性的研究。

本书大量地使用了哲学研究的方法。

首先从民法学界忽略或者浅尝辄止的法律关系基础出发，以目前大家所接受的生活世界关系作为法律关系基础的通说作为驿站，援用胡塞尔现象学的方法，追溯出奠定法律关系基础的生活关系的真正根基是主体性。

进而从哲学上极为简略地梳理了主体性在哲学上的含义，认定主体性就是“能力”，是自我规范而又自我超越的能力。

然后进入决定权利能力概念内涵的德国民法典，侦测到权利能力在德国民法典意义上来自于法律关系理论，而这样的法律关系理论是法典编纂意义上的法律关系理论，因而服从于整个法典的构架。

从德国民法典“总—分”结构入手，我们发现德国民法典意义上的法律关系仅仅是分则的概括，或者说仅仅是主体在进入世界后与其他主体相互作用的调整规范。

这也就是为何在德国民法典意义上作为法律人格权利能力要以出生为据。

这样的权利能力理论不可能承载一般人格权，当然遗忘了人本主义的根基，因而学界多诟病于此。

综合哲学上主体性的定性和现有权利能力理论和制度的缺陷，本书提出民法学根基的转向，即应当将我们关注的焦点从“权利”转向“能力”或者说“人格”。

转向“人格”后作为法律关系奠基的主体的主体性首先展现在“消极人格”上。

本书提出消极人格才是整个民法学的根基。

在此基础上，本书认为“权利能力始于出生”仅仅是积极人格的开始，并依据“开始”这个概念将“消极人格”和“积极人格”联结起来，提出了“权利能力开始”的元问题实际上就是“人格与身体”的关系问题。

通过医学和法学的区分，将经典意义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命题意义限定在“权利享有始于出生”上。

基于这样的理论区分，同样认定“权利能力终于死亡”仅仅意味着“权利享有终于死亡”。

权利享有之前和终止之后，消极人格都是存在的。

最后对法人权利能力进行了探讨，从追溯法国民法典的否认说、萨维尼的拟制说和基尔克的实在论入手，认定组织体的权利能力只能存在于财产领域，仅仅是财产人格，不具有任何伦理属性，因而这个领域的人格不具有消极性，只是积极的人格而已。

本书的第四章对消极人格的论述，将在《民法哲学研究》第一辑和本书一同出版。

它和本书第四章不同的地方在于，在该文的第一部分有很大文字上的修正和思路的重新构架。

<<主体性的缺失与重构>>

作者简介

周清林，生于湖南省涟源市，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民法基础理论和制度研究。

曾在《北大法律评论》、《学术论坛》、《现代法学》、《法学》和《西南民族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文章若干。

<<主体性的缺失与重构>>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章 导论：为民法学奠基的主体第二章 主体的哲学追溯与定性第三章 作为民法主体的权利能力第四章 作为民法基础的主体性：消极人格第五章 从消极人格到积极人格：权利能力“开始”之真意第六章 出生：“权利享有”的开始第七章 权利能力的终止第八章 组织体的权利能力第九章 余论：作为法律基础的无用性参考文献后记

<<主体性的缺失与重构>>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导论：为民法学奠基的主体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法是这些具有人身性或财产性或者两者兼具的法律关系的总和。

倘若对整个民法进行分解，我们所能求得的原子就是各个具体的法律关系。

从这个初步的逻辑推断，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的基础。

可是，民事法律关系却并非自明的民法奠基，因为它还可以继续被拆解为“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

那么，法律关系还是否是真正的民法出发点呢？

这需要立足于法律关系进行刨根究底。

改革开放后，我国的学者们已经着手这个问题的讨论。

佟柔教授在全国第三期法律专业师资进修班当中讲道：“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生活中，人们（包括公民和法人）之间随时都发生着大量的具体的社会关系。

这些社会关系的某些部分如果被民法调整，从而上升为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

<<主体性的缺失与重构>>

编辑推荐

《主体性的缺失与重构:权利能力研究》是西南民商学人文库之一。

<<主体性的缺失与重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